

(上接B1046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敏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的薪酬制度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所对应的级别标准获得,公司不另行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
因本事项直接涉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投资,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投票, 弃权, 弃权. Rows include 1-11 for various agenda item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2年第四季度产量(吨), 2022年第四季度销量(吨), 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Rows include 医药原料药, 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和预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Rows include 原料药, 医药原料药, 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价格加预加工产品价格之和的平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原料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Rows include 正庚烷, 丙酮, 乙醇, 四氢呋喃, 氯苯, 乙腈, 氮气.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均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公告编号:2023-01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一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一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Rows include 医药原料药, 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和预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Rows include 原料药, 医药原料药, 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价格加预加工产品价格计算后的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原料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Rows include 正庚烷, 丙酮, 乙醇, 四氢呋喃, 氯苯, 乙腈, 氮气.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均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资源状况,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采取合理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的情况,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和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股票股利分红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定,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利润分配不区分不同情形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确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符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

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本规划制定及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机关下发布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五、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修订及调整保持同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红股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049,470.4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962,000股为基数,按照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一)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962,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571,922.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红利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43%。

(二)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962,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红股0.4股,共计派红股101,584,800股。送红股系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全体股东每股派红股0.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红股101,584,800股。送红股系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全体股东每股派红股0.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红股101,584,800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0,466,991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长远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数据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公告编号:2023-01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限制性股票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58,962,000股变更为258,8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58,962,000元变更为258,86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数据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有效性公司清债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文件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进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对公司清债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出具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

债权人如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29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11-82282321;
5.电子邮箱:zqb@b10.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审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前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行再次修订,即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8,962,000股变更为258,8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8,962,000元变更为258,860,000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内容,并参照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施行,公司本年度尚未提前施行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公告编号:2023-01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市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对公司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